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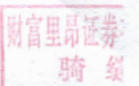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富里昂”、“本保荐机构”）作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微电子”或“公司”）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63 号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华微电子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华微电子于 2013 年 4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 4.39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63,4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9,660,945.69 元。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大东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大东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07-261001040019012 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或“专户”）。2013 年 4 月 4 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249,660,945.69 元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内。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13)第 3594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4 月 10 日，华微电子与本保荐机构以及农业银行大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三方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



和监督等方面的责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91,282,858.37 元（包含利息收入 1,541,296.94 元），具体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放形式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人民币元）
1	农业银行大东支行	07261001040019012	活期存款	91,282,858.37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和相关公告文件中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华微电子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 66,929 万元（含 66,929 万元），用于以下两个项目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六英寸新型功率半导体器件扩产项目	37,329	37,329
2	电力电子器件硅外延片生产线项目	29,600	29,600
合计		66,929	66,929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总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以上项目排列顺序安排实施，但在不改变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和进度，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为把握市场机遇，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由于华微电子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少于计划募集资金规模，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公告《募投项目后续安排情况说明》，根据发行预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如下后续安排：

(1) 公司将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完成“六英寸新型功率半导体器件扩产项目”(以下简称“六英寸扩产项目”)。

(2) 对于发行预案中的第二个项目,即:“电力电子器件硅外延片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外延片项目”),公司将后续采取其他融资方式完成。

(二)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华微电子已使用募集资金 159,919,384.26 元用于承诺投资项目“六英寸扩产项目”,其中 65,362,173.44 元为置换预先已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2,500 万元转为定期存款存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定期存款本金和利息已全部转回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 1,320,723.59 元。

(三)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承诺投资项目“六英寸扩产项目”已完成募集资金投入 159,919,384.26 元,占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的 42.84%,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 64.05%。因项目尚未完工,本年度没有产生效益。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13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六英寸新型功率半导体器件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 65,362,173.44 元(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沪众会字(2013)第 4539 号《专项鉴证报告》核验)进行置换;同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宁、王莉、张克东、何进出具《独立董事意见》,对上述置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保荐机构对上述置换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完成了上述置换事项，并于 2013 年 6 月 29 日发布《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2013-021 号)。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华微电子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形。

六、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12,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同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宁、王莉、张克东、何进出具《独立董事意见》，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01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2,500 万元转为定期存款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利率（%）

序号	开户行	7 天通知存款		3 个月定期		6 个月定期		合计 (万元)
		金额	利率	金额	利率	金额	利率	
1	中国农业银行股	3,500	1.35	-	-	-	-	3,500
2	份有限公司吉林	-	-	4,000	2.85	-	-	4,000
3	市大东支行	-	-	-	-	5,000	3.05	5,000
合计(万元)		3,500		4,000		5,000		12,5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定期存款本金和利息已全部转回募集资金专

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 1,320,723.59 元。

七、财富里昂关于华微电子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保荐机构财富里昂经核查后认为：

1、华微电子能够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预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存放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2、华微电子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以下情形：

(1) 用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 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3、华微电子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

4、本保荐机构对华微电子 201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情况没有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罗浩

韩铁嵘

罗浩

韩铁嵘

保荐机构: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 3月 6 日